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云芸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精艺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精艺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精艺股份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精艺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精艺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精艺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精艺股份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精艺股份的股票，与精艺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的授权

2015年11月17日，精艺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精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年3月17日，精艺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2017年3月17日，精艺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

3、2017年3月17日，精艺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精艺股份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与公司已终止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精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与公司已终止劳动合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关于“除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的验资报告，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50,000 股（合计 150,000 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2 月 26 日，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中的 40%已解除限售。除此之外，精艺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没有发生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的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5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1,600,000 股变更为 251,510,000 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程序。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以 7.00 元/股的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精艺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精艺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96 元/股。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精艺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邓 洁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云 芸

年 月 日